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平安附加家庭成员扩展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1922018052817972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合同、意外伤害保险合同、健康保险合同、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投保本附加险后，主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，即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发生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，保险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家庭成员的范围可以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，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三条 若发生保险事故，除了主保险合同规定的索赔资料外，还需提供：家庭成员与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的合法关系证明，包括户口本、结婚证、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关系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证明。